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審查及面試實施細則

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審查及面試項目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三位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及面試小組，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，其他三位委員由召集人洽聘之。
- 第二條 審查含自傳、研究計畫。其成績依自傳（佔 40%）、研究計畫（佔 60%）評定之。
- 第三條 面試時間每位考生以二十分鐘為原則，採一次綜合詢答。
- 第四條 面試內容分為 1. 研究計畫相關問題。2. 中國文學基本認識。
- 第五條 面試時，由考生就其研究計畫先行提出五分鐘之口頭報告，再由小組委員提出詢問。
- 第六條 面試成績依：1. 報告及答詢內容（佔 60%），2. 表達及組織能力（佔 40%）評定之。
- 第七條 審查及面試成績由委員個別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，再以個別評分加總後平均評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審查評分表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自傳（40%）	研究計畫（60%）	總分 （100%）

審查成績依 1. 自傳（佔 40%），2. 研究計畫（佔 60%）評定之。滿分為 100 分。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面試評分表

序號	准考證號碼	報告及答詢內容 （60%）	表達及組織能力 （40%）	總分 （100%）

面試成績依 1. 報告及答詢內容（佔 60%），2. 表達及組織能力（佔 40%）評定之。
滿分為 100 分。

面試委員簽名：

民國 103 年 04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過
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